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1793  
承辦人：許雅雯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53  
E-Mail：solarjasmin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1400115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其中「國內外旅遊」保險部分承保範圍，延長辦理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方案辦理期間係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原已辦理次期徵選作業，惟因近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，各家旅遊平安保險業者基於風險胃納與公司經營安全考量，陸續暫停法定傳染病相關保障(如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及海外旅遊不便保險等項目)，致徵選未果。
- 二、為使公教員工國內外旅遊保險優惠不中斷，爰由承作本方案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富邦產險)續就其中「國內外旅遊」保險部分承保範圍[含意外身故給付、

電子  
文  
騎

4



意外失能給付、傷害醫療給付(實支實付)及個人賠償責任、劫持事故慰問金保險]，延長辦理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有關本方案變更承保範圍及延長辦理期間等相關資訊，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<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>)；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